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52号

罪犯吴宇，男，1963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川0107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宇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止。于2020年4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813号刑事裁定减刑七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刑满。

罪犯吴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